

報告編號：CFL-2021-4008M01T

顧客名稱：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批號：N/A

顧客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3 號 7 樓

製造日期：N/A

試驗物質編號：CFL-2021-4008

有效日期：2021.04.11

試驗物質名稱：開元紐西蘭特級牛乳

收樣日期：2021.04.01

試驗物質包裝：完整販售包裝

試驗期間：2021.04.01~2021.04.13

試驗項目：*生菌數、*大腸桿菌群、*大腸桿菌、*沙門氏桿菌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、
*腸桿菌科

試驗結果說明：

本試驗物質之所有試驗項目結果皆為未檢出/陰性。

試驗物質係由申請顧客所提供且確認相關資訊。

試驗報告結果僅對本試驗物質有效。

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
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，否則試驗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。

試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試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試驗項目若為定量分析則以"定量極限"表示；若為定性分析則以"偵測極限"表示。

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試驗結果，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。

試驗項目名稱有*者，為通過 TAF 認可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李冠勳 M.S.

簽名：

日期：2021.04.03

實驗室主管：陳宛兒 M.S.

簽名：

日期：2021.04.13



試驗結果：

試驗項目	試驗方法	試驗結果	定量極限/ 偵測極限	法規限值	單位
*生菌數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生菌數之檢驗 (MOHWM0014.01)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：CFL-MSOP-007)	未檢出	10	5.0x10 ⁴	CFU/g
*大腸桿菌群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(MOHWM0015.01)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：CFL-MSOP-009)	未檢出	3.0	10	MPN/g
*大腸桿菌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3.01)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：CFL-MSOP-008)	未檢出	3.0	陰性	MPN/g
*沙門氏桿菌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—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：CFL-MSOP-012)	陰性	—	不得檢出	—

2021.10.14

試驗結果(續)：

試驗項目	試驗方法	試驗結果	定量極限/ 偵測極限	法規限值	單位
單核球增多性 李斯特菌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7 號公告修正－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(MOHWM0021.01) 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：CFL-MSOP-014)	陰性	—	不得檢出	—
*腸桿菌科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－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桿菌科之檢驗 (TFDAM0018.00) 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：CFL-MSOP-011)	未檢出	10	—	CFU/g

備註：

法規限值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，乳品類衛生標準。

試驗結果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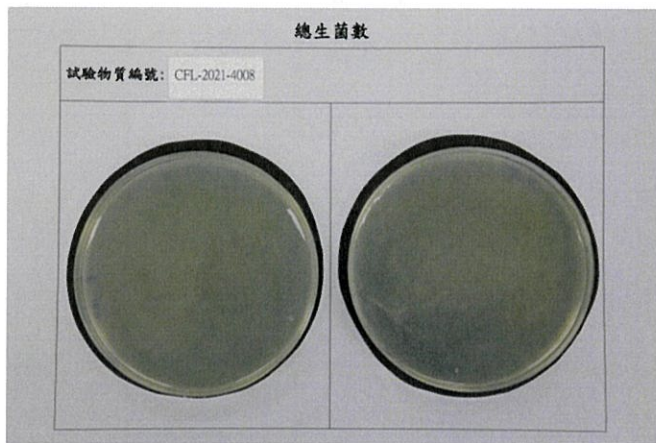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總生菌數試驗結果圖



圖 2、大腸桿菌/大腸桿菌群 LST 產氣試驗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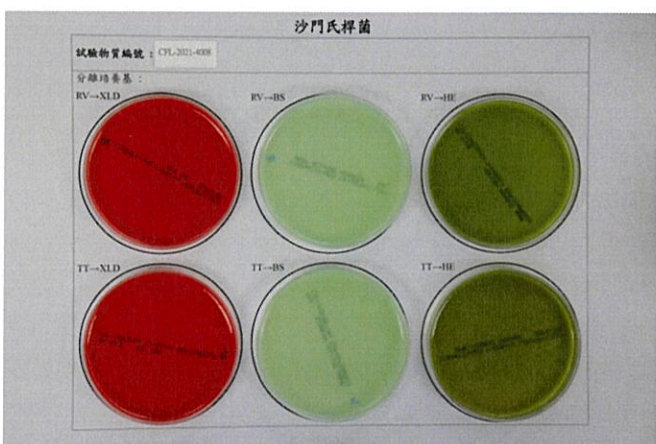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沙門氏桿菌 XLD agar、BS agar 及 HE agar 試驗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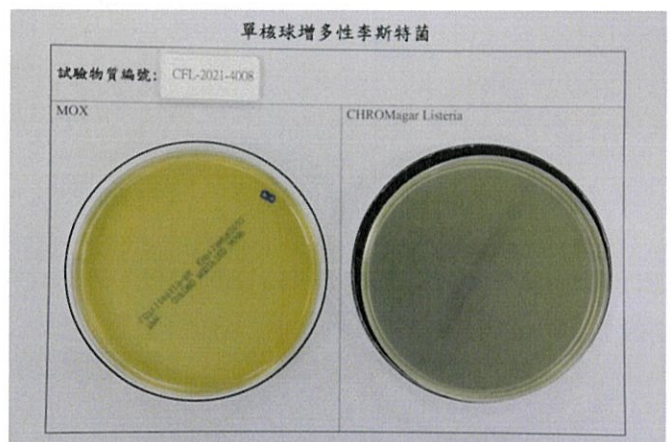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MOX agar 及 CHROMagar Listeria 試驗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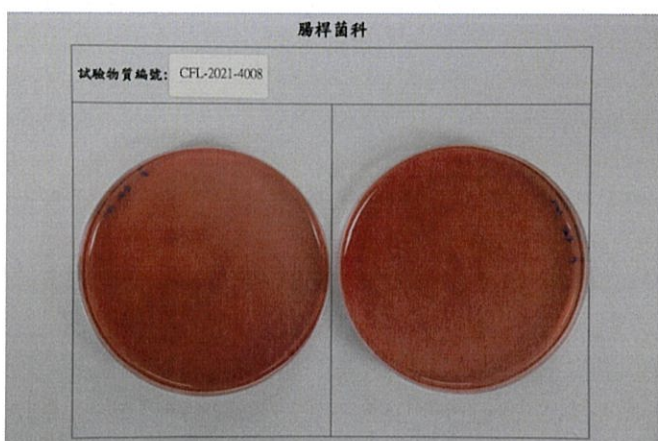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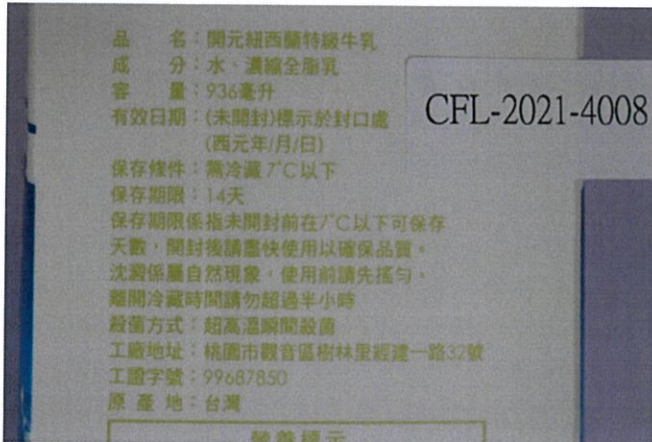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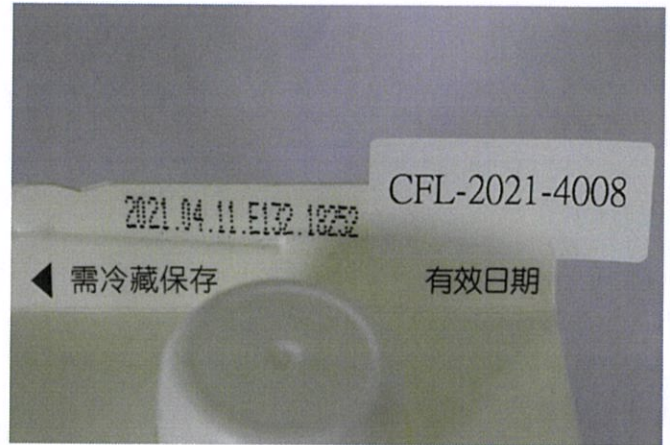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、腸桿菌科 VRBGA 試驗結果圖

試驗物質照片：



【以下空白】

報告編號：CFL-2021-4008C01T

顧客名稱：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批號：N/A

顧客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3 號 7 樓

製造日期：N/A

試驗物質編號：CFL-2021-4008

有效日期：2021.04.11

試驗物質名稱：開元紐西蘭特級牛乳

收樣日期：2021.04.01

試驗物質包裝：完整販售包裝

試驗期間：2021.04.01~2021.04.13

試驗項目：黃麴毒素 M₁

試驗結果說明：

黃麴毒素 M₁ 之試驗結果為未檢出。

試驗物質係由申請顧客所提供且確認相關資訊。

試驗報告結果僅對本試驗物質有效。

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
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，否則試驗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。

試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試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試驗項目若為定量分析則以"定量極限"表示；若為定性分析則以"偵測極限"表示。

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試驗結果，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。

報告簽署人：許全翔 M.S.

簽名：

日期：2021.04.13

實驗室主管：陳宛兒 M.S.

簽名：

日期：2021.04.13



試驗結果：

試驗項目	試驗方法	試驗結果	定量極限/ 偵測極限	法規限值	單位
黃麴毒素 M ₁ (AF M 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授食字第 1091901661 號 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 檢驗方法—黃麴毒素 M ₁ 之 檢驗(MOHWT0006.03)。	未檢出	0.005	0.5	µg/kg

備註：

法規限值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1454 號令發布修正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附表二、食品中真菌毒素之限量。

CFL-2021-4008C01T

試驗結果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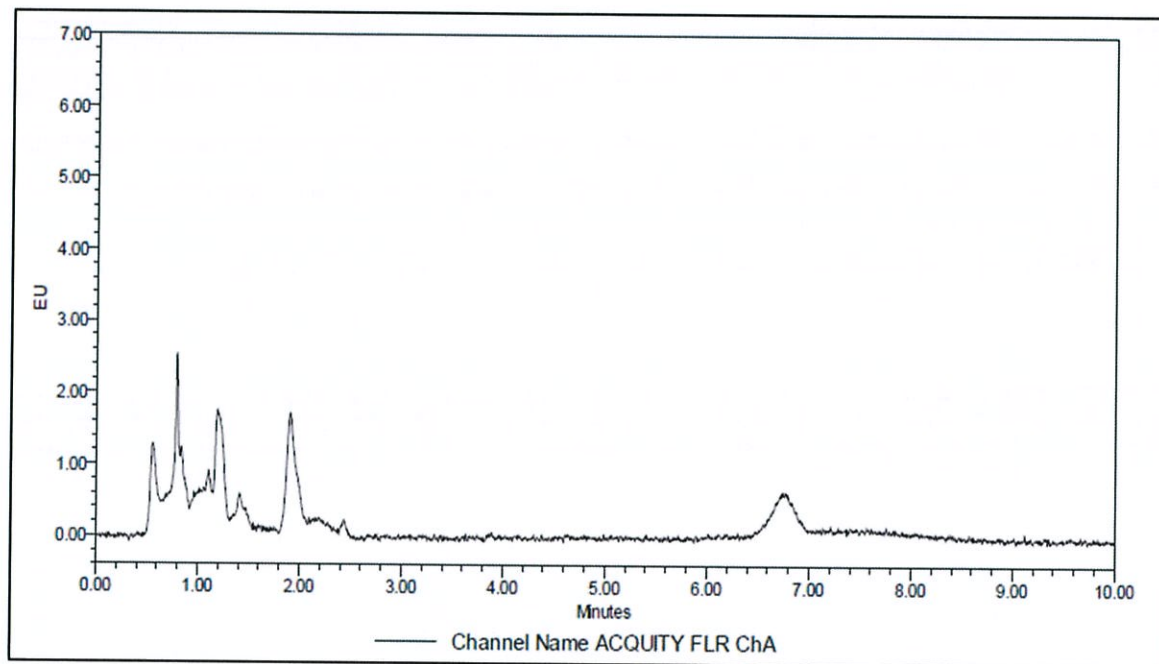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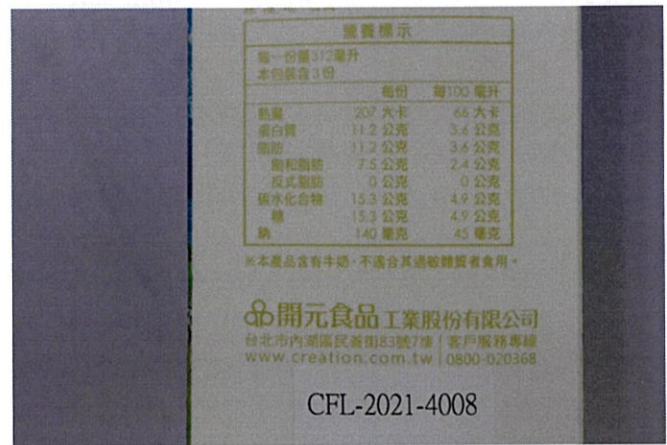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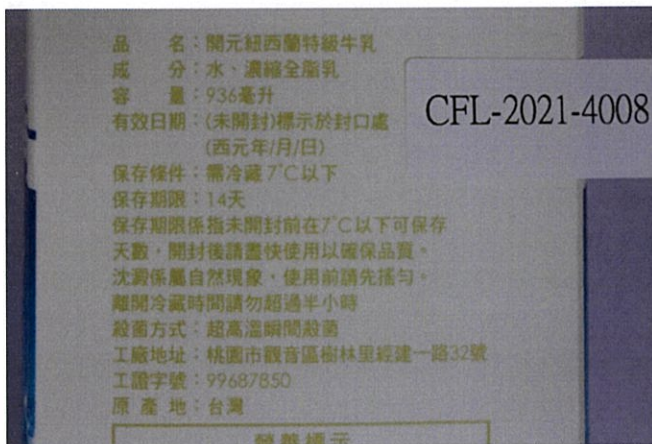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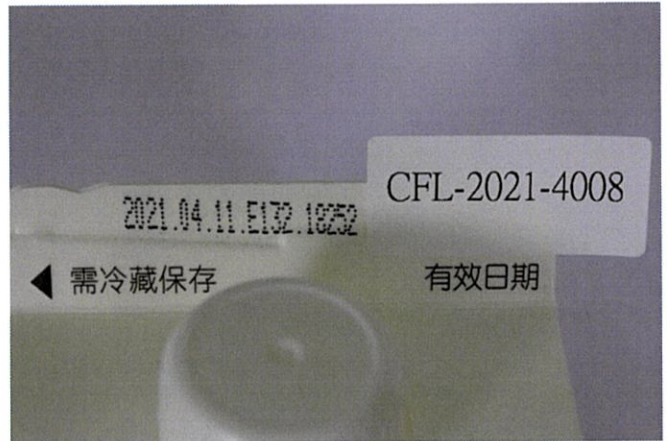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黃麴毒素 M₁ 液相層析圖譜

試驗物質照片：



【以下空白】